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9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簡芳潔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　編號：115-47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5 年度聲羈字第 1428 號殺人案件新聞稿

一、有關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林姓被告一案，本院分案以 115 年度聲羈字第 1428 號殺人案件處理，於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裁定羈押林姓被告。

二、理由摘要：

林姓被告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依檢察官聲請羈押所提出之事證，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涉犯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審酌人性趨吉避凶之本能，且被告於本案發生後旋即逃離現場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事實；又被害人與被告並無恩怨，於案發時未與被告有何積極對話或實際挑釁行為，被告以汽車衝撞、碾壓被害人致死，犯行嚴重，被告自陳是因為覺得被針對而為本案犯行，在客觀條件未改變的情形下，難以預期被告在相類條件下會為不同之行為，認被告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羈押原因。本院

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嚴重程度，被告將來再犯的可能性，認非予羈押不足以確保將來偵查、審判之進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諭知被告自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起羈押 2 月。至於檢察官聲請對被告禁止接見、通信部分，本院考量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檢察官已經蒐證完整，縱使就被告精神狀況有傳訊鑑定人、證人必要，被告及辯護人無從預見檢察官訊問對象為何人，難認被告有勾串、滅證之虞，故無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。

三、如不服本院裁定，得於 10 日內提出抗告。